

姓名：董紀燦女士

日期：2008 年二月十三日

## 反對 80% 強迫性收購業權

本人董紀燦堅決反對香港特區政府修例使發展商可以從 90%降底為 80% 收購私人樓宇重建以助政府美化市容，90%收購法例約在三年前實行，現匆匆改制為 80%是否它日在發展商要求下再改為 70%、60%或更低，此例一開，發展商在狡猾地產經紀的協助下更容易用威迫利誘的手段令毫無法律智識意念的弱下市民拱手相讓年青時辛辛苦苦工作積存的產業令發展商在法律的庇護下可以合法強搶，一部份不願賣樓的小業主在強制法例下要搬離久住的家園。六十多位立法局議員請在立法和修法前深思不要淪為幫凶，使在國際上享有成名、法治和自由的香港蒙上污名。法例本是政府治港的基礎，不要成為發展商奪產的武器，使小市民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分分鐘有痛失久住家園的危機而引起民怨。

政府為了令發展商收購方便採用較底申請門檻，

- 1)地段上只剩餘一個單位未能收購；或
- 2)屋宇樓齡達四十年或以上。

政府是否可將 ‘或’ 改為 ‘和’ 使小業主們有空間和發展商商討的餘地。

以上是本人和部份小業主們的心聲，政府不要一面倒、只顧發展商的利益而犧牲小業主們的權利。賢明的政府立例可以造福人羣，建立和洽繁榮的社會，不合理的強制的法例，只會分化社會滋擾民心。80%強制收購法例使富者越富，貧者越貧。

六十多位立法局議員，請在投票前拿出你們的良知，為全港的小業主們請願，因你/妳們神聖的一票可以決定那些無權無勢的業主們的產權和安居樂業的命運。